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研〔2016〕6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2016年1月18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6年1月21日

集美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以及经授权的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按有授予权的学科和专业授予。

第二章 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凡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并具备以下条件者,可按本细则的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学位。

(一)按相关学科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全部课程,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质量符合申请条件;

(三)申请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籍管理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在学术水平方面达到下列要求者,可以授予学位。

(一)硕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学术型硕士申请人应以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集美大学)

在国内外有正式书刊号的学术期刊、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学院教授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实际情况作出更高要求的规定。

(二) 博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以第一作者(署各单位为集美大学)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不含增刊、摘要、专刊或专辑)发表或被SCI、EI收录2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论文发表在SCI、EI源刊上或被SCI、EI收录。如论文被SCI收录在第一、第二分区，或影响因子在本学科较高，可适当降低其发表学术论文的篇数要求，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院教授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实际情况作出更高要求的规定。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对相关学科学位基本要求在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高于本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一)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是：

1. 应能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且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良好的科学作风；

2. 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具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内容;
3. 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二)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是:

1. 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2. 论文内容应能反映作者已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3. 应能反映作者已独立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有创造性的见解, 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第六条 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 立论正确, 分析严密, 论证可靠, 数据真实, 计算准确, 条理清晰, 文字通顺。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3万字,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5万字。

第四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学位论文评阅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须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申请正式答辩。预答辩时间通常安排在正式答辩前2至3个月。预答辩由导师负责, 学院组织并监督。博士生预答辩通过后要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 修改稿经预答辩小组和学院教授委员会确认后, 方可申请送校外专家评阅。

第八条 学位论文一般应在答辩前1个月完成,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送3位校外本学科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评阅。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送5位校外本学科领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评阅。

第九条 论文评阅人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书的有关要求对论

文作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同时还应就该论文是否达到相应学位学术水平要求、论文可否提交答辩等提出具体意见。学位论文评阅书中设A、B、C、D 四项评阅结论：

A. 论文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B. 论文基本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同意修改后参加论文答辩。

C. 建议修改后再送审，合格者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D. 论文未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在3份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1个D或者2个C的，本次申请无效；有1个C（其他评阅意见为A或B）的，学位申请人根据评阅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后，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对评阅意见和修改后的论文组织论证是否通过，或增聘2名校外专家再次评阅，若评阅意见仍包含C或D的，本次申请无效。

在5份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1个D或3个C的，本次申请无效；有2个C（其他评阅意见为A或B）的，应增聘2名校外专家再次送审，若评阅意见仍包含C或者D的，本次申请无效。

凡不存在上述情况的，须按论文评阅意见进行相应修改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申请无效的，论文须经至少3个月的修改后，方可重新申请论文评阅，评阅要求不变。

第五章 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

第十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至5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硕士研究生导

师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1名为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主席由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至7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两位校外博士研究生导师。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主席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三)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负责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

(四) 导师可以列席答辩会，但不担任主席或委员。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负责，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后，方可举行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学位论文答辩前须提前2天张贴答辩海报，并在学校主页公布。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程序。

(一) 答辩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请主席主持答辩会；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三) 导师或有关人员介绍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和论文工作情况；

(四) 学位申请人陈述其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观点及创新与价值等；

(五) 答辩委员审阅论文评阅意见，并和与会者就学位论文内容向学位申请人提出问题，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六) 大会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对论文作出评价，并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七) 大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八) 答辩结束。

第十四条 答辩时秘书要做好记录。记录稿纸应使用统一印制的论文答辩记录用纸。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论文答辩的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学院教授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应拍照、全程录音并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按百分制打分，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并作出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在2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有抄袭、剽窃、伪造数据、他人代写等违反学术规范情形的，可作出不得申请答辩的决议。

决议同意重新答辩一次的，学位论文经至少3个月的修改后，方可申请再答辩。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也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六章 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院教授委员会对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就是否建议授予相应的学位作出决议。

(二)学院教授委员会将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和申请学位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日期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作出是否授予申请人学位的决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教授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委员必须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学位获得者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授予时间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批准授予学位之日。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理。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将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和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研究生的全部学位申请材料由各学院送交校档案馆存档。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对学位论文出现购买、

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违反学术规范情形的学位申请人，作出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的决定；有权对因考试作弊或违反学术规范而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的学位申请人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有权对错授学位或严重舞弊作伪而未受到行政处分的情况，通过复议，作出撤销已授学位人员学位的决定。

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一般以书面方式送达学位申请人。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回避与异议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有正当理由认为论文答辩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可能存在影响公平评价情况的，可以在答辩前或评定前以书面方式申请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论文答辩委员会认定论文违反学术规范作出不得申请答辩的决议有异议的，可在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处理，并作出书面决定。

学位申请人对申诉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的，有权向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实名提出书面异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处理。

被撤销学位者对撤销行为不服的，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公布的实施办法和《集美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办理。

第二十七条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按《集美大学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办理。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另有规定的，依据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集美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暂行实施细则》（集大研〔2013〕15号）、《集美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规定》（集大研〔2011〕7号）和《集美大学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规定》（集大研〔2011〕8号）同时废止。